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舜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F88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233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33992_1-1-「國小資源班學習策略課程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.pdf、2233992_1-2-「國小資源班數學領域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學年度「策略力，讓學習發生-國小資源班學習策略領域教學研習」、「表徵教學策略及課室評量：國小資源班數學領域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相關課程知能及教學能力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詳如實施計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期限前,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;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
(二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每場次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。

五、假務及出席規定：

(一)薦派參加教師：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出席，並需配合完成實務討論、實作、分享發表等。

(二)自由報名參加教師：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（惟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
(三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本案相關事項逕洽本市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黃育敏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9678114分機50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副本：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4:56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